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6年1月12日

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 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延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

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年1月14日

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3.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4.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5.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6. 中国狮子联会
7. 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
8.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2.爱佑慈善基金会
- 3.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6.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7.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 8.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9.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 10.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 11.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 12.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13.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14.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15.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16.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17.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
- 18.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19.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2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21.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22.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23.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5.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7.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8.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9.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30. 中国癌症基金会
3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32. 中华慈善总会
33.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34.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35.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36.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3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38.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39.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40. 中国航天基金会
41.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42. 中国电影基金会
43.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44.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45.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46.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47.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8. 中国孔子基金会
49.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5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51. 东风公益基金会
5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 万科公益基金会
54.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55.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6. 亨通慈善基金会
57. 健坤慈善基金会
58.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9. 河仁慈善基金会
60. 顺丰公益基金会
61.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62.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63.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6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65.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67.中山博爱基金会
- 68.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69.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70.青山慈善基金会
- 71.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72.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 73.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74.中惠公益基金会
- 7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76.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77.鲁迅文化基金会
- 78.南都公益基金会
- 79.韬奋基金会
- 80.安利公益基金会
- 81.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82.善小公益基金会
- 83.东润公益基金会
- 84.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85.顶新公益基金会
- 86.开明慈善基金会
- 87.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88.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89.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90.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91.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92.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93.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94.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95.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96.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97.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98.爱慕公益基金会
- 99.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 100.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101.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102.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 103.华润慈善基金会
- 104.中华志愿者协会
- 105.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06.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107.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 108.中国肢残人协会
- 109.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5 年 12 月 31 日